

29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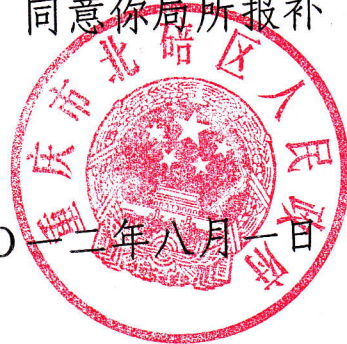
北碚府地〔2012〕112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 锅厂湾组梨树坪组坪桥组水井湾组 小屋基组簸箕塘组人和村村集体及卫星村 冯家槽组龙滩子组罗家湾组余家湾组部分集体 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

区国土分局：

你局《关于征收歇马镇人和村抱房组锅厂湾组梨树坪组坪桥组水井湾组小屋基组簸箕塘组人和村村集体及卫星村冯家槽组龙滩子组罗家湾组余家湾组部分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北碚国土资〔2012〕28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所报补偿安置方案，请按照政策规定认真执行。

二〇一二年八月一日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渝府发〔2012〕112号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歌山镇行政区划的通知

为优化行政区划设置，提高行政管理效率，经国务院批准，

决定调整歌山镇行政区划，将原歌山镇部分村组划归

歇马镇人民政府管辖。具体调整方案如下：

一、撤销原歌山镇，设立歇马镇人民政府。

（此处为正文主要内容，因文字模糊，无法准确转录，但可见其包含行政区划调整的具体条款。）

抄送：区人力社保局，区征地办，歇马镇人民政府，区公安分局。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1日印发